

#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文件

长体〔2019〕39号

---

## 对区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022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列入计划拟解决

签发人：王仁伟

区妇联：

您部门提出的《关于在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增加少年儿童免费健身活动场地和设施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对儿童运动健康工作的关注与关心。经与会办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沟通商议，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区体育局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条例》、市人大发布的《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贯彻《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在“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十五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不断满足市民体育健身需求。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项目，娄山关路445弄综合体育中心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虹桥体育公园、外环生态绿道、苏州河健身步道、临空滑板公园

和一批社区体育设施已经部分竣工开放，这些设施建成后将按照其功能和管理要求，满足各年龄段的市民健身需求，开放按照规定，分免费、公益性收费和市场价收费来提供公共服务。

目前在长宁区部分公园内已设置有覆盖全年龄人群，包括适合少年活动的场地，例如，在华山绿地内提供了免费向公众开放的篮球场，新泾公园提供了免费向公众开放的羽毛球馆等，在天山公园内设置儿童娱乐活动设施。由于天原公园、水霞公园等社区公园总面积较小，受限于场地条件限制，公园在设计建造之初，按要求优先设置配套管理及游览、休憩、服务等建筑设施。长宁区近期新建的公园都在设计时考虑了周边市民活动场地，全面发挥公园的游憩，生态，景观，科普教育，文化传承的功能。

关于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增设少年儿童健身活动场地和设施，安装可供免费使用、适用于少年儿童体育锻炼用器材的建议。从体育设施建设方面，国家很少有户外少年儿童体育场地建设标准，健身器材也没有符合少年儿童项目，主要是少年儿童时期神经系统、肌肉骨骼和心肺功能普遍不适合专项或力量型锻炼，通常学龄前儿童一般是以体育游戏玩耍活动中提高体质，入学少年由学校安排体育课、每天1小时锻炼规定和课后体育兴趣活动来提高学生体质。少年儿童在校外一般非专业性公共体育场地都能活动，如社区笼式足球场（天山二村社区公共运动场、仙霞社区公共运动场、安顺绿地公共运动场、新虹桥中心花园公共运动场）、健身步道、社区健身苑点小广场、街镇文化活

动中心操房等。这些免费开放的公共体育场地，为保证活动人群安全，全区购买意外伤害险，同时设置告示牌，提醒少年儿童在活动过程中须在成年人监护下活动。

提案提出关于在公园、大型绿地规划设计一定比例的少年儿童户外公共活动场地的建议，我们认为，对于拓展少年儿童户外活动空间、提升少年儿童运动体能与健康非常有益。区规划资源局将会同绿化、体育部门，继续支持“体绿结合”导向，推进公园绿地内结合体育设施建设；在社区公共空间内，将结合15分钟生活圈理念，进一步优化相关社区级及社区以下级体育健身功能设施的布局，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增设适合青少年开展运动的设施或运动元素；在通过城市更新新增的公共开放空间内，通过功能评估论证，因地制宜引导布局相关体育活动功能；在规划体育用地建设项目上，多考虑建设综合性的体育场地项目，能满足不同年龄的活动需求。城市更新新增的社区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健身广场，让少年儿童在社区有更多的活动空间。



联系人姓名：贺伟旗 黄海燕 联系电话：22051204  
联系地址：长宁路599号 邮政编码：200050

(此页无正文)

---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

2019年5月7日印发